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戴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83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甲○○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核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則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73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832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02 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
03 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
04 補正理由書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姚佳華